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现对以上公告中有关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拟向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0万元保证担保及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与宝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公司称“保证人”，宝生银行称“债权人”，车音智能称“债务人”）：

1. 被保证的主债权：自2019年04月04日至2020年04月04日期间因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委托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或质押存单的金额之差额、汇票贴现金额与保证金或质押存单的金额之差

额、出具保函金额与存入保函保证金之差额等信贷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及债权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与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辉、王力劭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公司称“担保人”，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辉、王力劭合称“反担保人”，宝生银行称“贷款人”，车音智能称“借款人”）：

1. 保证的主债权：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借款数额是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4. 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 合同生效：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提供此笔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43,4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经 2018 年 9 月追溯调整后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72,979.40 万元的 4.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72,979.40 万元的 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